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0,066,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0,066,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9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成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064,579	99.9995	1,52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064,579	99.9995	1,520	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64,459	99.9985	1,52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9,224,459	99.9989	1,520	0.0011	0	0.0000
3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4,064,459	99.9979	1,520	0.00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关联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律师：李艳清、谢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20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显示，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被受理登记。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第 2021-016 号)：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被受理登记(案号【2021】闽 01 破申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 2021-014 号)：由于新冠疫情、行业、资金等因素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严重影响，收入明显下降，公司部分业务停滞造成存货呆滞，回款困难，预计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时，造成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负担加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5.9 亿元。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 2021-014 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1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邹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邹鹏先生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72,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鹏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股票简称	万里石	股票代码	0027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207.2128	1.04	
合 计	207.2128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078,273	11.54%	21,006,145	1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5,743	2.79%	4,234,986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92,530	8.75%	16,771,159	8.39%

注 1：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注 2：本次变动前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持股数 23,323,373 股对应的 75%，即 17,492,530 股；

注 3：本次变动后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持股数 22,361,545 股对应的 75%，即 16,771,159 股。

4. 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股东邹鹏先生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及《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 9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55.22%，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 亿元至 -3.08 亿元；预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议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4,045,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97%，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6.22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3.60 元 / 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14.83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84,362.8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威派格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100,000	79.37	338,100,000	79.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60,100	20.63	87,860,100	20.6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045,501	0.95
合计	425,960,100.00	100.00	425,960,1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4,045,501 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4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与注册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4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信息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首席信息官程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程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尽快选聘新任首席信息官。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1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股权收购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4 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权收购建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76)。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属全资公司中外运航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H”)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创毅控股有限公司(3992.HK)(以下简称“创毅控股”)的控股股东 Genesis Group Limited，就收购其持有的创毅控股 267,562,500 股股份(占创毅控股总股本的 53.51%)意向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明确 SSH 可推荐招商局集团下属控股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与 Genesis Group Limited 进行交易。公司接到 SSH 通知，建议公司考虑创毅控股 53.51%股份的收购机会。

公司接到本次商业机会建议后，立即组织开展了研究论证。公司经反复商讨并综合考量后认为，公司实施该项股权收购的条件不成熟，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放弃本次项目收购机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公司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款项。本次放弃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